

ICS 03.140
A 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186.2—2021

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2部分：有形要素

Evaluation of brand value elements—Part 2: Tangible elements

2021-04-30 发布

2021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评价指标体系	2
6 指标测量	2
7 结果测算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品牌价值有形要素评价指标示例	8

前 言

GB/T 29186《品牌价值要素评价》分为 6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有形要素；
- 第 3 部分：质量要素；
- 第 4 部分：创新要素；
- 第 5 部分：服务要素；
- 第 6 部分：无形要素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186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32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、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更华、韩立英、胡智、陈明海、吕安然、杜元钰、于跃、李业强、吕昊阳、雒京、洪方圆、陈美池、阮咏华、袁煌、韩艳、岳华光、孙建波、韩琪琪。

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2部分：有形要素

1 范围

GB/T 29186 的本部分规定了品牌价值有形要素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体系、指标测量、结果测算等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实体开展品牌价值要素评价、品牌评价和品牌管理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185 品牌价值 术语

GB/T 29186.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1部分:通则

GB/T 29187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(GB/T 29187—2012,ISO 10668:2010,IDT)

ISO 20671:2019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(Brand evaluation—Principles and fundamentals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185、GB/T 29186.1、GB/T 29187、ISO 20671: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有形要素 tangible elements

实体控制的可识别且可直接测量的资源。

注:包括但不限于物质资源和财务资源等。

3.2

物质资源 material resources

实体控制的以具体实物形态存在的资产。

注:包括设备、设施、建筑物、土地、存货、矿产,以及其他对品牌发展有特殊意义的自然资源等。

3.3

财务资源 financial resources

体现实体经营能力的货币性资产及经营成果。

注:包括流动资金、股票、期货、债券,以及其他对品牌发展有特殊意义的投融资能力等。

4 基本要求

开展品牌价值有形要素评价时,需按照 GB/T 29186.1 中规定的总体原则和评价程序开展,在构建评价指标体系、获取评价数据、计算评价结果、出具评价报告时需符合 GB/T 29186.1 的相应要求;实施评价的人员需具备 GB/T 29186.1 中提出的能力要求。